

临平区乔司单元 LP020102-09-0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1）地块描述

临平区乔司单元 LP020102-09-01 地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翁梅社区，地块四至范围：东至井龙桥路，南至吴郭街，西至翁乔路，北至规划公园绿地、相邻用地地块边界线，地块总面积 33505m²。根据地块历史卫星影像资料、人员访谈以及现场踏勘了解，本次调查地块内历史上主要为农用地、农居房、闲置空地以及临时工棚，无工业企业和家庭作坊，目前地块内为闲置空地，地块及周边未发生过污染事故，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

根据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图，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1），根据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属于居住用地（07），对应浙环发〔2024〕47 号文中甲类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2 号）、《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政发〔2016〕47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以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布，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地块内污染识别情况

根据前期资料收集调查、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本次调查地块内历史上为农用地、农居房、闲置空地以及临时工棚。地块内主要考虑历史用作临时工棚的影响，经过污染识别分析，地块内主要关注污染物为石油烃（C₁₀-C₄₀）。

（3）地块周边污染识别情况

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以及现场踏勘了解，相邻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农居房、居民区、学校、水塘、河道、联胜农贸市场、闲置空地以及企业。通过对地块周边历史工业企业情况分析，相邻地块主要关注污染物为多环芳烃、苯、甲苯、乙苯、二甲苯、铅、铜、镍、锌、总铬、石油烃（C₁₀-C₄₀）。

（4）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监测工作

本次调查在地块内布设 11 个土壤柱状采样点，地块外 1 个土壤柱状对照采样点，共计送检 48 个土壤样品（不含平行样品）；地块内布设 3 个地下水采样井，地块外 1 个地下水对照采样井，共计送检 4 个地下水样品（不含平行样品）。

（5）评价标准

调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1），属于敏感用地，因此，本次土壤检测指标将使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本次调查地块地下水质量使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进行评价，其中未涉及的指标使用《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或美国 EPA 通用筛选值中饮用水标准进行评价。

（6）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地块内各点位土壤样品检测指标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后续无需针对土壤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地块内地下水受检样品浊度、肉眼可见物、氨氮、硫酸盐超标，其他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质标准限值，《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未涉及的指标可检出值均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本次调查地块及周边地下水为非饮用水源，后期规划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1），地下水不会被开采使用，无人体健康风险。

（7）结论

综上，临平区乔司单元 LP020102-09-01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二

类城镇住宅用地（R21）”的规划用地要求，本次初步调查可结束，地块后续无需针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